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5年8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叶茵茵 张洁 崔萍 李文玲
冷亚娜 孙斌 刘路 李慕时
许谦 蒋烽 李文华 张春球
张炳栋 吴阮超 张磊

目 录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3
 -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七批）7
- **业务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10
 -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证监局联合发布涉证券虚假陈述案例.....26
- **实务研究**
 - 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准据法查明及适用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72691.html>

法释〔2025〕1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2025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2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对外经营，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被挂靠单位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条 劳动者被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交替或者同时用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者请求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关联单位之间依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作出约定且经劳动者同意的除外。

第四条 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国人请求

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一) 已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
- (二) 已取得工作许可且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居留的；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可以作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当事人申请追加外国企业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劳动者的二倍工资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该月实际工作日计算。

第七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
- (二) 因劳动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订立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认定劳动合同期限依法自动续延，不属于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

- (一)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
- (三) 工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期末届满的。

第九条 有证据证明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视为已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到一年以上，延长期限届满的；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续延期限届满的；
- (三)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变换劳动合同订立主体，但继续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合同期限届满的；
- (四) 以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再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超过一个月，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除向劳动者支付正常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限并提供特殊待遇，劳动者违反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时，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已经履行的年限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 (一) 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期满且不存在应当依法续订、续延劳动合同情形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的；
- (四) 用人单位解散的，但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
- (五) 劳动者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不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六) 存在劳动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在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已经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且经检查劳动者未患职业病的；
- (二)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终止可以继续履行的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决定作出后至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前一日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

用人单位、劳动者对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仲裁期间因自身原因未提出仲裁时效抗辩，在一审或者二审诉讼期间提出仲裁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仲裁时效期间届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仲裁时效抗辩，以仲裁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七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

来源：人民法院报理论周刊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8日

问题1：男女双方未离婚，一方以子女名义主张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应否支持？

答疑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问题涉及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对此，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因此，子女向父母一方或者双方请求支付抚养费，以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为要件，而不以父母离婚为要件。第二，请求的主体是“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而不是父母一方。第三，“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判断标准为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即有履行条件和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主观上存在可追责性，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判断。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柴福敏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于蒙

问题2：抚养费纠纷案件诉讼费的收费标准如何认定？

答疑意见：给付抚养费诉讼请求虽涉及金钱给付，但根据其案件性质，不宜认定为财产性诉讼请求，而应按照非财产性诉讼请求处理。主要理由是：抚养费纠纷是指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引发的纠纷。抚养费纠纷的诉讼请求一般为要求父母双方或者父母一方给付抚养费，表面上表现为金钱给付，实际上是要求父母双方或者父母一方履行抚养义务。这种抚养义务具有很强的人身专属性。因此，虽然给付抚养费诉讼请求涉及金钱给付，但是并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财产性诉讼请求，而应当按照非财产性诉讼请求处理，并按照非财产案件收取诉讼费。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子女抚养以及抚养费给付问题往往会在离婚纠纷案件中一并处理，此时应当按照“离婚案件”确定诉讼费用。但是对于仅诉请给付抚养费的案件，则不宜按照“离婚案件”确定诉讼费用。这是因为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抚养费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列于第三级案由“抚养纠纷”之下，而非列于第三级案由“离婚纠纷”之下。因此，未成年子女仅诉请给付抚养费的案件属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目规定中的“其他非财产性案件”，诉讼费用按照“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标准收取。

咨询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董春凯

答疑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戴曙

问题3：申请执行人申请给付抚养费，是否受到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答疑意见：给付抚养费，事关未成年人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等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义务人

若以时效经过为由不支付抚养费，将使权利人的生活没有保障，不仅违背公序良俗原则，更有违基本人文关怀。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对申请执行时效作出规定，并明确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诉讼时效相关规定。申请执行时效的功能与诉讼时效相类似，都是为了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明确给付抚养费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相应地，申请执行给付抚养费的生效裁判，也不应受执行时效的限制，从而体现为此类请求权的特别保护。司法实践中，已有不少司法裁判对此形成共识，比如（2020）最高法执监66号执行裁定，即在抚养法律关系存续期间内，申请执行人申请给付抚养费，不应受到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咨询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李 滨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徐 霖

问题4：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以实现案件办理最佳效果？

答疑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联合制定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第1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诉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网络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根据情况和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或者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人民法院随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目的在于及时纠正不当监护、修复家庭功能，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权利受侵害问题。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根本目标，同时应兼顾法律权威与人文关怀。实践中，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区分情形灵活适用，对于需要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当事人，根据严重程度，分别适用随案口头指导、发送责任告知书、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针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二是，加强与妇联、民政等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构建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充分整合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加强与专业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如聘请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与教育机构、社工组织合作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等，补足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力量，拓展家庭教育指导形式。四是，善用涉少审判中各项特色工作机制，根据案件需要，通过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人身安全保护令、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走访帮教等多措并举，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五是，加强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人民法院在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时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告知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义，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效果可以作为法院处理案件的参考等，助推监护人理解、认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最终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社会治理的双重目标。

咨询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陈 萍

答疑专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 郭 锐

问题5：在刑事诉讼中，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但未成年人本人服从一审判决，上诉人地位如何列明？

答疑意见：刑事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制度旨在对行使诉讼权利存在障碍的当事人，提供保障、支持。对于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考虑其身心特点及诉讼权利能力受限等因素，赋予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以相当于“当事人”地位的相应诉讼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上诉权，但该权利究其根本，仍来源和服务于未成年人权利的保障，且基于“上诉不加刑”原则，上诉有利于维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实践中，存在未成年被告人与法定代理人意愿不一致的情形。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本人服从一审判决，其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的情形，为最大限度从程序上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可依法产生上诉、启动二审程序的法律效果，但仍应将未成年被告人列为上诉人，而提出上诉的法定代理人，应列为上诉人的法定代理人，在审理经过部分载明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等具体情况。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审庭 王 爽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 赵俊甫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8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4431.html>

法〔2025〕15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六个案例（指导性案例262—267号），作为第47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8月27日

指导性案例262号

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不正当竞争/数据集合/数据搬运/经营性利益

裁判要点

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对于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实质性替代网络平台产品或者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网络平台经营者或者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本案情

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甲APP的经营者。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某文化公司) 是乙APP的经营者。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间, 乙APP上有50392个短视频与甲APP的短视频一致, 且短视频中含有甲APP专有的代码。案涉短视频中, 包含19079个注册用户昵称、用户头像。其中, 15924个与甲APP相同; 127处评论内容、顺序、标点符号与甲APP相同。经查, 约40%的短视频具有独创性, 构成作品; 其余短视频有一定价值但不具有独创性, 属于录像制品。

某科技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诉称: 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 直接抓取搬运甲APP中的案涉数据并在乙APP展示和传播,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 请求法院判令某文化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

某文化公司辩称: 案涉短视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而某科技公司对甲APP中用户自行上传的短视频不享有权益。某文化公司开发的乙APP系为用户提供短视频上传的平台, 其商业模式具有正当性。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京0108民初35902号民事判决, 判令某文化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 就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某科技公司消除影响; 某文化公司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宣判后, 某文化公司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1)京73民终1011号民事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 一是某科技公司对汇聚短视频、用户评论、用户信息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何种权益; 二是某文化公司获取、使用案涉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一, 某科技公司对案涉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著作权法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 以及有一定价值但不具有独创性的录音录像制品等。本案中, 案涉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构成作品, 其余短视频构成录像制品, 二者均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作为数据汇聚者的某科技公司, 并非案涉短视频的制作者, 且其对案涉短视频的汇聚, 仅按照网络平台常见的“视频、直播、音乐”等类别进行分类, 选择和编排并未体现独创性, 亦不构成汇编作品, 故当他人大量搬运其平台汇聚的短视频时, 某科技公司不能依据著作权法主张权益、寻求法律救济。

然而, 案涉数据集合系某科技公司采集、汇聚而成。其中, 除短视频外, 还包括用户在上传和使用短视频时, 根据用户协议发布的注册信息(昵称及头像)、用户评论等。概言之, 案涉数据集合系用户遵循平台规则、借助平台提供的技术支持, 经由与平台之间的交互关系形成, 规模体量大、商业价值高。而某科技公司对数据集合的形成和积累实质性投入了人力、物力、财力, 通过经营吸引大量用户流量, 使得该数据集合额外产生独立于单一短视频的经济价值。由此, 某科技公司

持有、使用、经营短视频数据集合产生的经营性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当然，这并不影响短视频制作者主张著作权法上的权利。

其二，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足以实质性替代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本案中，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抓取搬运案涉数据集合中大量用户信息、短视频和用户评论在乙APP使用，导致乙APP与甲APP内容高度同质化，网络用户不使用甲APP，通过乙APP也可观看相同内容，实质性替代了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甲APP产品和服务。由此，某文化公司抓取搬运案涉数据，并在乙APP使用的行为，损害了某科技公司的经营性利益。

综上，某文化公司的案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但案涉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某科技公司对案涉数据集合享有的经营性利益也无法依据著作权法等规定寻求保护，故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某文化公司的案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了第二次修订，在第十三条第三款对侵害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专门规定。鉴此，自2025年10月15日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后，对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相关规定，依法准确认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第15条、第44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第14条、第4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第1条

指导性案例263号

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不正当竞争/数据/关联账号服务/用户授权

裁判要点

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经用户授权后转移其在关联网络平台获取的数据，为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数据提供便利，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本案情

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运营甲网站，为求职者提供工作和职业发展机会。个人会员填写简历时可设置控制权限，既可以允许招聘企业用户搜索简历，也可以禁止包括招聘企业用户在内的任何人搜索。招聘企业用户在甲网站发布招聘职位后，求职者通过个人会员账号可以自行查找职位并主动向目标职位投递简历。此外，甲网站还为招聘企业用户提供有偿简历搜索服务，即招聘企业用户购买服务后，可以进入甲网站数据库搜索求职者允许搜索的简历。招聘企业用户通过上述接收投递和主动搜索两种方式获取的简历，可以在会员账号内查看、下载或者将简历发送到指定的邮箱。用户登录甲网站需要输入图片字符的验证码。

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公司）运营乙网站，主要提供简历管理、招聘管理、大数据服务等。乙网站设有“关联外网账号”功能，便于招聘企业用户集中处理在甲网站和其他网站获取的简历。招聘企业用户使用该功能需要专门授权，通过设置输入其在甲网站等其他网站的账号、密码后，即可自动登录关联网站，并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同步获取简历到乙网站招聘管理流程或者简历库。

某网络公司发现，招聘企业用户在甲网站通过接收投递和主动搜索下载两种方式获取的个人简历，在使用“关联外网账号”功能后可以在乙网站中搜索到。对此，某信息公司提出，招聘企业用户在使用“关联外网账号”功能后仅能将简历同步到乙网站招聘企业用户自己的账号内，其他用户不能在乙网站汇聚简历库中搜索到。对于上述情况，某网络公司、某信息公司分别采取公证的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2017年11月23日，某网络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信息公司提供关联账号服务，使用招聘企业用户账号、密码，避开身份验证码机制自动访问甲网站系统并获取、保存、使用案涉简历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判令某信息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2017)沪0110民初25167号民事判决,驳回某网络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网络公司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19)沪73民终26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信息公司提供关联账号服务并获取、保存、使用案涉简历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关联账号服务是网络空间中较为常见的服务模式。具体而言,关联账号服务系通过绑定用户在不同网络平台上的多个账号,达到共享数据、权限或者功能的目的,以提供更为便捷的使用体验。例如,目前网络招聘服务市场上存在众多信息发布平台,招聘企业为了获取更多人才资源信息,一般会同时注册成为多家招聘网站的企业用户。为了方便招聘企业用户同时管理这些分散在不同平台的求职信息,一些经营者采用网站关联技术汇聚不同平台数据,便于招聘企业用户通过其网站关联到原有平台账号,进而汇聚信息进行“一站式”处理。又如,在电子邮箱领域不少亦运用关联账号功能。在不侵害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网络用户使用关联账号功能,将其持有的数据在不同网络平台间转移,系合法正当行为。

第二,某信息公司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的行为具有正当性。某网络公司对甲网站所采集生成的数据有实质性投入和贡献,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但不得阻碍招聘企业用户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转移等合理处理。据此,相关招聘企业用户对通过有偿支付对价、接受求职者投递等方式收集的简历数据,可以进行转移,包括使用关联账号进行转移。而且,案涉关联账号未超出求职者对个人信息处理范围的预期。招聘企业用户在使用“关联外网账号”功能后仅能将简历同步到乙网站中招聘企业用户自己的账号内,求职者的信息无法在乙网站汇聚简历库中搜索到,不存在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某信息公司经用户授权获取、保存、使用甲网站简历数据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一,某信息公司所提供的关联账号服务,需要由招聘企业用户自行选择是否关联、是否自动同步或者保存简历,并自行输入其在甲网站等其他网站的账号、密码。关联账号功能服务的实现均为用户自己的意愿,且需要由用户自行实施相应操作。其二,经技术调查官查证,某信息公司设置程序读取验证码,系实现关联账号功能所使用的一种技术手段,便于用户关联账号后无需另行验证即可登录网站,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其三,招聘企业用户使用乙网站的关联账号服务并选择同步简历,会使其在甲网站上获取的简历下载至乙网站服务器,这是关联账号功能实现的必然结果。同时,同步到乙网站的简历只能在招聘企业用户的账号中搜索浏览,他人无法在乙网站获取。故而,案涉获取、保存数据的行为亦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某信息公司的案涉行为没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亦未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指导性案例264号

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侵权责任/企业数据/数据产品/数据处理者

裁判要点

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钢铁公司）生产、经销特种钢材，每天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发布出厂价格：一是主动在微信群发布。有的微信群无入群资格审核和身份限制，以客户为主，人数达上百人；而有的微信群，则由某钢铁公司和一级代理商组成。二是直接电话告知特定客户。

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子公司）系某网站及其APP的运营商，每日发布各类钢材价格指数。某电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系“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某电子公司为采集钢铁价格信息，组建信息采集团队，通过在公众号和微信群中采集、电话询问、销售合同披露三种方式，向钢铁生产企业、贸易商等采集钢材产品出厂价格、代理商价格、合同交易价格等，并在向采集对象询问价格信息的过程中，同时为其提供市场行情、市场分析等服务。某电子公司对采集的各类价格经算法技术加工后，编制成价格指数，在某网站及其APP上发布。某电子公司的价格指数编制准则经“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上海市标准化协会评定，获得“上海标准”标识证书。某电子公司发布的数据不是原始出厂价格，而是价格指数，即产品在某地区范围内市场流通中的实际可成交价格或者价格水平（反映一定地区、一定时期某类商品的综合平均价格指标）。某电子公司的信息服务采用会员制。

2019年，某电子公司即在某网站及其APP上公布某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的品名、价格、涨跌等信息。为使用数据服务、进行品牌推广，某钢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与某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某电子公司为某钢铁公司提供数据服务、品牌推广等，某钢铁公司向某电子公司支付服务

费。就服务所需的数据，协议约定某电子公司每天在全国市场中采集某钢铁公司的价格信息并及时公布。自2021年5月24日起，某钢铁公司多次提出，某电子公司所公布钢材价格指数中涉及某钢铁公司的价格，与同区域、同档次其他公司的产品价格差异太大，要求某电子公司将相关产品价格数据下架。2021年11月30日，双方解除合作协议，但某电子公司仍继续公布某钢铁公司的上述价格数据。

某钢铁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电子公司未经同意擅自采集、加工或者编造数据，采集、加工过程不规范、不公允，以此形成并发布的数据不真实，侵害其合法权益。据此，请求判令某电子公司立即删除某网站及其APP中所有关于某钢铁公司的信息。

裁判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沪0113民初23152号民事判决，驳回某钢铁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钢铁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2023）沪02民终1102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电子公司采集发布案涉数据的行为，是否侵害某钢铁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一，某钢铁公司和某电子公司分别享有不同的数据权益。某钢铁公司作为钢材生产商，在生产 and 对外销售各种型号钢材的过程中，产生一系列的价格数据。某电子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采集汇总包括某钢铁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代理商价格在内的原始数据，经过算法技术加工后形成数据产品。对此，应当根据数据来源和生成特征，妥当界分数据参与各方享有的权益：（1）产品出厂价格是某钢铁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某钢铁公司享有持有、使用等权益，但钢材交易市场是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产品出厂价格已公开，某钢铁公司不能禁止他人合法合理采集使用；（2）由于代理商价格是在某钢铁公司产品出厂后的下游交易链条中产生，并无证据证明某钢铁公司直接参与了该数据的产生、发布，故难以认定某钢铁公司对代理商价格享有限制他人采集使用的权益；（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指数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编制发布价格指数。据此，某电子公司可以编制发布钢材价格指数。而相关价格指数系某电子公司通过采集原始价格数据后，经技术分析而成，属于数据产品。对于这一数据产品，某电子公司享有经营性利益。

第二，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的行为具有正当性。数据信息具有非排他性。通常而言，对于不属于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应允许自由流动，非因法定事由不应过度管控，以防止形成“数据壁垒”、“信息封闭”。本案中，案涉产品出厂价格系公开市场中自由流通的信息，不涉及产品成本、工艺等商业秘密，采集、使用该类信息用于编制行业价格指数，没有违

反法律法规。具体而言，其一，某钢铁公司主张其产品的出厂价格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商业秘密，应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保密措施三个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而某钢铁公司主动在无入群资格审核的数百人的微信群中发布产品出厂价格，也未禁止群成员对外再传播。可见，某钢铁公司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其产品出厂价格已在一定范围公开，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因此，某钢铁公司关于案涉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主张不能成立。其二，某钢铁公司与某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目的是购买某电子公司的相关服务，而非授权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使用出厂价格，故案涉合同关系并非某电子公司采集出厂价格具备合法性的必要条件。其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指数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某电子公司组建信息采集团队，通过在公众号和微信群中采集、电话询问、销售合同披露等方式独立采集数据，并未采取误导、欺诈、胁迫、窃取等方式，其信息来源合法。

第三，没有证据证明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受到损害。某电子公司正当获取和合理使用案涉数据的行为，实际并未影响或者剥夺某钢铁公司对出厂价格数据的持有、使用等权益，更未对某钢铁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故某电子公司并未损害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某钢铁公司可以向某电子公司主张承担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相关责任。但是，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某电子公司合法采集某钢铁公司的价格数据，编制方法符合有关标准，故基础数据和编制方法均无问题；而某钢铁公司称数据产品不真实、不客观、不公允，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综上，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行为不存在侵害某钢铁公司数据权益的情形，且根据在案证据无法认定数据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对某钢铁公司关于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形成数据产品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主张，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7条

指导性案例265号

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履行合同所必需/自动化决策

裁判要点

1.判断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可以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并考量合同的类型、内容等作出认定。如果不处理有关信息将使合同约定的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无法实现的，可以认定该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属于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反之则不予认定。

2.在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提供网络服务所必需的情况下，网站或者软件登录注册界面收集该信息时，未向用户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登录方式的，属于用户非自愿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用户主张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基本案情

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运营某英语学习网站及两款APP。

2021年1月15日，某科技公司在未征得罗某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线下合作体验店收集罗某两个手机号码，为罗某创建案涉某英语学习网站的账号密码，并向罗某手机发送多条相关信息。

2021年1月20日，为了解账号情况，罗某在案涉某英语网站和案涉APP账号登录页面输入手机号、密码并点击登录，即出现若干问答界面，要求用户填写“职业”、“学习目的”、“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内容，不填写相关信息则无法继续登录过程。填写完成后，还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界面，输入中英文名等必填内容才能完成注册。上述过程中并无“跳过”、“拒绝”等选项，亦无授权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提示。

罗某以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案涉网站和APP未告知个人信息收集政策，强制收集罗某手机号、用户画像等信息，并超范围使用，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同时，案涉网站未经允许向其发送营销短信的行为侵扰其私人生活安宁，侵害其隐私权。为知晓某科技公司处理个人信息情况，以确定删除范围，罗某向某科技公司提出了查阅、复制个人信息的请求，某科技公司依罗某请求提供相关资料，但罗某认为某科技公司提供的系统截图不够及时、不够清晰。据此，请求法院判令某科技公司向其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侵权、删除个人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人民币2900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案涉个人信息为其合作的线下体验店所收集，其并无违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侵害罗某生活安宁的主观故意。其经营的案涉网站和APP提供的服务，需要根据不同用户需求，为用户推荐合适内容，即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是其网站和APP的基本功能服务，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用于自动化决策是提供服务所必需，故不需要取得用户个人同意。而且，

罗某主动填写信息，实际系通过自己的主动行为同意某科技公司的收集行为。因此，某科技公司收集罗某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1）京0491民初5094号民事判决，判令某科技公司向罗某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关于罗某名下两部手机号码及其用户画像信息、账号密码信息、订单信息等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和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以书面形式向罗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律师费、取证费合计人民币2900元。宣判后，某科技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京04民终49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科技公司以自动化决策推送信息为由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同意”规则，同时也规定了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鉴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本案审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公布施行，且某科技公司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抗辩，故本案审理中参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精神。具体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将“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规定为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对于“合同所必需”的认定，可以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并考量合同的类型、内容等作出认定：如果信息处理的缺位将使合同约定的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无法实现的，可以认定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反之则不予认定。

其一，从相关行业规范来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国信办秘字〔2021〕14号）明确规定，学习教育类APP基本功能服务为“在线辅导、网络课堂等”，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以此为参考，案涉APP作为学习教育类APP，其基本功能服务并不包括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由此，某科技公司以其业务模式系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为由，主张收集用户画像信息是其提供服务的基础，没有依据。换言之，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案涉APP提供服务的必要个人信息。

其二，从产品功能设置来看，“履行合同所必需”应限定在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在有选择的情况下自主增加的附加功能服务。若收集的个人信息与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有直接关联，缺乏有关个人信息将导致服务功能无法实现，才属于“履行合同所必需”。本案

中，案涉APP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在线课程视频流和相关图文、视频等信息，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其基本功能服务所必需，亦无证据表明罗某曾自主选择使用附加功能服务，故某科技公司以其实现自动化决策功能服务为由径直收集用户画像信息行为的依据不足，不构成无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法定情形，即某科技公司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应当取得罗某同意。

其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案涉软件在用户首次登录界面要求用户提交职业类型、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用户画像相关信息时，未提供“跳过”或者“拒绝”等选项，也未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替代性登录方式，使得用户提交相关信息成为登录的唯一途径。此种产品设计将导致不同意收集相关信息的用户，出于使用软件的目的，不得不勾选“同意”提供相关信息，否则只能放弃对案涉软件的使用。此种情形下“同意”提供个人信息，实际是在用户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规定，不产生取得个人同意的效力。

综上，某科技公司在不具有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事由情况下，未经同意收集罗某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侵害罗某个人信息权益。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4条、第16条

指导性案例266号

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个人信息保护/先享后付/信用服务/必要原则/最小影响

裁判要点

“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为提供“先享后付”服务，信用服务商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用户有关信用信息，且对收集个人信息已尽到告知义务，用户主张该收集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15日，黄某欢发现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被开通某信用账户，遂询问某信用账户运营商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用公司）客服，得知是黄某欢于2021年3月7日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时使用“先享后付”功能所致。其中，通过某应用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时需点击“同意协议并开通”，下方会有蓝色字体载明“查看《某应用重庆公共交通付款服务协议》与《某服务协议》《用户授权协议》，授权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获取你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用于实名领卡”。《某应用重庆公共交通付款服务协议》载明，公交付款服务是由某（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某（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某技术公司）为用户提供；当用户满足一定条件，在用户无法及时支付乘车费时，某技术公司将为用户先行支付乘车费，并获得向用户主张和追索乘车费款项的债权；用户须同意授权某技术公司查询用户的信用分，作为公交付款服务开通、持续提供的风险评估参考。《某服务协议》载明，用户授权某信用公司从合法存有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提供者处收集信息并进行处理，收集信息的范围可能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履约信息、设备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反映用户信用或风险状况的信息等。黄某欢随即要求某信用公司客服关闭其某信用账户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后黄某欢的某信用账户被注销、相关个人信息被删除。

2021年3月25日，黄某欢在某应用开通广东省清远市电子公交卡，查阅了相关服务协议。其中，《某公交付款服务协议》《某服务协议》均用蓝色字体标注，可点击查阅。上述协议与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的协议内容大致相同。2021年4月25日，黄某欢自行注销某信用账户。

2021年10月13日，黄某欢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信用公司在其开通乘车码、“先享后付”服务时，存在误导、强迫、非必要开通某信用服务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某信用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害。

裁判结果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1）浙0192民初8058号民事判决，驳回黄某欢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信用公司在向黄某欢提供“先享后付”功能时收集黄某欢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其一，收集案涉个人信息是“先享后付”合同所必需。在电子公交乘车码等应用场景中，先乘车后付款即“先享后付”，是商业主体基于用户选择而提供的服务，是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的合理运用，也是诚信机制商业化的应用创新。本案中，某信用公司提供“先享后付”功能，可以帮助第三方降低用户未支付车费可能带来的资金损失风险，即督促未支付车费的用户还款。在此过程中，某信用服务主要承担三项功能：（1）某信用公司根据其运营的某信用服务评价体系，向公交

公司、某技术公司提供用户的信用和风险状况；（2）某信用公司接收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同步推送的用户乘车订单信息及付款状态，进一步积累订单信息，分析用户履约能力；（3）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通过某信用服务向未履约用户推送还款信息。由于“先享后付”功能涉及第三方平台先行垫资，第三方平台显然需要在服务前评估用户的信用状况，并据此作出是否提供服务的决定，以确保债权的实现。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本案审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公布施行，故本案审理中参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精神。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属于可以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之一。如前所述，收集相关信息显然属于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实际本可不经个人同意，但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及某信用公司却采取了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方式收集信息，最大限度维护了用户的权益。

其二，收集案涉个人信息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告知—同意”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即便不需要取得个人的同意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仍然需要履行告知义务。本案中，案涉电子公交卡由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某信用公司联合推出，黄某欢在申领前须查阅协议。在此过程中，相关协议均已在显著位置，通过有别于页面其他黑色字体的方式，提醒用户注意查阅，且在合同文本中，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采用了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加粗字体、放大字号、标蓝颜色等明显标识方式。因此，黄某欢关于某信用公司存在误导其开通某信用服务的主张不能成立。

其三，收集案涉个人信息不存在误导、强迫等情形。黄某欢主张某信用服务捆绑于电子乘车码上，强迫其开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关于消费者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项服务的规定。黄某欢作为消费者的确享有自主选择权，其可以以现金投币方式乘车，也可以选择实体公交卡方式乘车，当然还可以选用案涉电子公交卡方式乘车。本案中，公交公司并未强迫其必须选用电子公交卡方式乘车。同时，《电子公交卡服务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如不愿继续使用该服务，可以在电子公交卡服务页面申请退卡或者停止使用服务。《某服务协议》亦明确告知，用户有权通过某应用项下“我的—某信用—信用管理—授权管理”途径来关闭授权。可见，无论是公交公司，还是某信用公司均给予了用户相应的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用户亦可采用较为便捷的方式终止对其个人信息的授权使用。

其四，收集案涉个人信息符合最小必要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本案中，某信用服务通过事先对用户进行信誉评估，向公交公司提供的仅是“准入与否”的结论性信息，属于实现“先享后

付”功能所必需，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综上，某信用公司对黄某欢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不构成对黄某欢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第13条、第17条

指导性案例267号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游某梅执行实施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执行/执行实施/网络平台账号/账号密码交付/实名认证信息变更

执行实施要点

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平台账号特点，依据法律所要求的实名认证等规定，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被执行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有关网络平台变更实名认证信息。

基本案情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传媒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为“浪某仙”的某平台账号归属某传媒公司所有，判令游某梅等将账号及密码交付某传媒公司；游某梅等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8万元。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0）渝01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确认为“浪某仙”的某平台账号归属某传媒公司，游某梅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前述平台账号及密码交付某传媒公司，驳回某传媒公司关于主张游某梅等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8万元等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某传媒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渝民终85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生效后，由于游某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某传媒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某传媒公司请求执行法院向某平台的运营服务商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上述公司协助清空案涉账号的原实名认证信息，重新认证为某传媒公司身份信息并换绑其公司指定的手机号码。另查明，游某梅因涉刑事案件，于2022年9月18日起被羁押，后被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渝01执164号执行裁定，清除名为“浪某仙”的某平台账号中游某梅的实名认证信息，解除该账号原绑定的手机号码并换绑为某传媒公司指定的手机号码。裁定生效后，按照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上述网络平台运营公司协助某传媒公司完成对案涉账号登录密码、实名认证信息和注册手机号码的变更。

执行结果

2023年4月2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执164号结案通知书，该案执行完毕。

执行理由

本案审判阶段的诉讼争议焦点涉及案涉账号归属问题，生效判决认定案涉账号权利归属某传媒公司，判项写明交付案涉账号及密码。根据判决查明的事实及认定的理由，案涉账号系某传媒公司决定注册，因企业申请注册账号进行认证，必须先使用手机号码注册，故某传媒公司让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游某梅使用其手机号码注册，并由游某梅代表公司管理案涉账号。根据生效判决确认案涉账号权利交付的内容，应当是将账号全部的用户权限、权益等完整交付某传媒公司。因此，交付案涉账号及密码的关键，是由某传媒公司行使账号权利，实现对案涉账号依法占有、独立控制，进行运营、使用、管理。

网络平台账号高度依赖实名制认证和注册手机号码验证，包括注册身份的实名信息、手机号码等。如果欠缺前述完整要素，仅拥有账号及密码，则掌握注册信息的他人依然可以凭注册的实名信息、手机号码等重置账号及密码，影响合法权利人对相关账号依法享有的占有、控制、支配等权利。本案中，如果游某梅仅交付登录账号及密码，而未清空其实名信息和变更手机号码，某传媒公司虽可通过密码登录，对账号进行使用和管理，但游某梅仍可以通过其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重置账号及密码，某传媒公司对于账号管理、后台运营、数据迁移等事项，也会因没有注册用户身份及手机号码验证等而难以实施。由此，仅交付账号及密码无法使账号权利完全归属某传媒公司。而且，一旦他人非法使用该账号从事违法活动，将对核实行为主体身份带来困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案涉账号交付的核心内容应当是变更为某传媒公司的注册用户身份及手机号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通常情况下，变更网络平台账号主体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向平台提出申请、平台进行认证核验并公示主体变更信息等程序。但是，被执行人游某梅客观上存在履行障碍。故执行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某传媒公司申请，以通知相关平台协助执行的方式，完成案涉账号实名身份信息等的变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3条（本案适用的是202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9条）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证监局联合发布涉证券虚假陈述案例

来源：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0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tAXUoiMxmMz6kCIJ0bZnYA>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司法案例**1、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民事赔偿责任的司法认定——刘某华等诉某化工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裁判要旨**

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法律责任属性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区分考量。就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是否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应结合证券市场股票增持行为的特点、公开增持承诺的行为性质，以及公开承诺主体作出增持承诺时的履约准备、延期事由、未履行承诺原因、有无免责事由等因素综合判断。若公开增持承诺主体主观上不具有履行承诺的真实意愿，增持承诺信息的披露客观上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预期产生严重误导，承诺主体所主张的未能履行的抗辩理由亦明显不合理的，则虚假陈述行为成立且具有重大性，承诺主体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公开承诺主体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董监高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尽到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审查义务，亦无证据证明上市公司明知或应知公开承诺主体存在虚假陈述，不应承担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某化工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2021年6月15日，某化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兼总裁袁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罗某（后职务变更为公司执行总裁）计划在6个月内增持某化工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以下币种同）3亿元。后某化工公司两次发布公告，称袁某、罗某上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分别延期至2022年6月15日、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盘后，某化工公司公告称，袁某、罗某未能在延期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同年10月20日，上海证监局分别作出《关于对袁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罗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增持承诺期满，袁某、罗某未增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增持计划不符。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故对袁某、罗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袁某、罗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认定袁某、罗某在第二次延期增持计划届满后仍未进行增持，市场影响恶劣，故对袁某、罗某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原告刘某华、郑某润主张其因上述股份增持承诺购买了某化工公司股票，而袁某、罗某未履行承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要求某化工公司、袁某、罗某共同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等共计900余万元。

法院裁判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就袁某、罗某而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开承诺增持，积极传递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信号，本应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然而，袁某、罗某作为一致行动人，未经必要准备，贸然向证券市场作出不具有可执行性的增持股份公开承诺，且不仅未作出风险提示，反而屡次传递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严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共同侵权，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特殊之处在于，公开承诺人袁某、罗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而非某化工公司，某化工公司不应承担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经委托第三方机构损失核定，刘某华投资损失共计506,130.96元，郑某润投资损失共计277,406.42元。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2023）沪74民初800号民事判决：1.袁某、罗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刘某华赔偿投资差额损失505,473.85元、佣金损失151.64元，印花税损失505.47元，共计506,130.96元；2.袁某、罗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郑某润赔偿投资差额损失277,046.26元、佣金损失83.11元，印花税损失277.05元，共计277,406.42元；3.驳回刘某华、郑某润的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各方当事人未上诉，该案生效。

裁判意义

公开承诺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之一，应用场景广泛。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新增了违反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对其法律性质、归责原则、责任范围等均未作出明确规定。该案为《证券法》修订以来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引发的证券侵权纠纷案件，厘清了《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即公开承诺民事赔偿责任）与第八十五条（即信息披露民事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填补了公开承诺民事责任认定司法实践空白，对于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健康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案一审判决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两被告已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向原告全额支付赔偿款项，并愿意通过调解方式化解与其他投资者的纠纷。该案的妥善审理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重大事件切断交易因果关系的认定——投资者诉某装备技术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前因破产重整等重大事件引起股票交易量价剧烈变化，且投资者集中交易时间与重大事件发生期间较近的，可认定重大事件对投资者交易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从而构成虚假陈述交易因果关系的切断。

基本案情

某装备技术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2018年4月21日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6月16日，对2017年年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并二次披露股权转让等事宜，股票自次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发布多份业绩预计下滑、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年度业绩数据下滑等公告。

2019年3月25日，某装备技术公司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2月18日，发布公告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9月4日，发布公告称至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后连续两天涨停。自2020年9月7日至21日，股价涨幅21.62%。某装备技术公司股票成交量自2020年8月底持续攀升，至9月9日触及最高点后至9月中旬成交量一直处在高位。

2021年1月26日，某装备技术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上海证监局《调查通知书》。2021年12月15日，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年7月29日，上海证监局作出沪〔202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某装备技术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进展情况，并据此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原告投资者首次有效买入案涉股票时间均晚于某装备技术公司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的时间。

法院裁判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原告的交易行为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公司破产重整事件影响，与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具体如下：

从量价变化上来看，某装备技术公司2017年年报虚增收入属于“诱多型”虚假陈述，但从市场反应来看并未起到“诱多”效果。2017年年报发布后股价不涨反跌，2017年年报更正发布后，股价仍处于下跌态势。此后，直至2019年3月出现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公告之前，股价大体处在下跌趋势中。从重整事项发生后的市场反应来看，成交数量和股东数量双双上涨。从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平均成交量达69,023,130股，表明破产重整期间披露的一系列重大利好消息吸引大量投资者买入股票，股价随之一路上涨。

从买入时点来看，某装备技术公司2017年年报发布时间为2018年4月21日，而本案原告首次有效买入股票的时间均为2020年9月以后，距离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长达28个月，且均晚于某装备技术公司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的时间。在上述投资者股票首次买入期间，某装备技术公司股价已经处于上升阶段，交易量和投资者人数齐齐上涨，不能排除本案全部原告系受到某装备技术公司之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重大利好事件影响而作出投资决策。

从重整事件的典型性来看，2019年3月21日某装备技术公司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后股价一路震荡下行，2020年4月3日收盘价触及该段时间最低点，此后股价一直上涨，至2020年9月8日，股票价格从最低点2.36元/股上涨至10.86元/股，涨幅为360.17%。而从2020年2月至9月持有某装备技术公司股票投资者人数增幅达119.39%。2020年2月18日，某装备技术公司公告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9月4日，某装备技术公司公告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经顺利召开并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某装备技术公司股价和股票成交量剧烈变化期间，正处于重整事件推进时期，重整事件应被认定为对投资者投资交易决

策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案中，第三方核算机构采取了科学公允的计算方法，结合重大事件、系统性风险等因素做出的计算模型对本案投资者损失进行分析，认为某装备技术公司发布的有关重整事项的多项公告均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交易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法院认为某装备技术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涉案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的损失缺乏交易因果关系，原告要求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承担虚假陈述行为侵权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2023）沪74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裁判意义

本案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条款，切断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交易因果关系的典型案例，对同类案件裁判具有借鉴参考意义。本案判决从案涉股票集中时间段内剧烈显著的量价变化、投资者涌入市场买入股票的具体时点和重整事件在司法解释规定和交易事实上均具有典型性等三个角度进行分析，结合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前后和重整事件发生前后两个时间维度进行先后对比和充分论证，最终认定原告投资者集中在某段时间大量买入案涉股票的行为与重整事件之间存在关联的可能性更高，涉案上市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投资者交易行为及其损失之间因重整事件的进程而阻断交易因果关系，最终判决驳回原告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处理产生良好示范效应，判决生效后该上市公司涉诉的500余件存案中，大量投资者撤回起诉，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3、新三板做市交易证券虚假陈述中介机构责任认定——李某某诉某科技公司、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新三板市场做市交易模式下，投资者依赖证券价格做出投资决策，可以适用“推定信赖原则”认定交易因果关系。审计机构通过被审计公司收发函证，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审计准则，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新三板公司的主办券商在荐股挂牌阶段，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的，应对由此导致的投资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在持续督导阶段，相关监管规定并未强制要求主办券商对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实质审查，故券商一般无须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2013年12月13日，被告某科技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某证券公司作为某科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出具了《挂牌推荐报告》。某会计师事务所在某科技公司2013年申请挂牌时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此后还为某科技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用于其在新三板市场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2017年6月30日，某科技公司公告中更换后的新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某科技公司2016年度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载明某科技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大额资金支付缺乏有效监管；部分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通过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无法查实。公告发布后，某科技公司股价大幅下跌。

2017年8月11日，被告某科技公司董事会发布《某科技公司关于公司接受证监会调查的公告》。当日，某科技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31元，与8月10日收盘价持平，此后两交易日收盘价分别为0.29元、0.23元。

2019年4月2日，股转公司发布公告称自2019年4月8日起终止某科技公司股票挂牌。

2021年5月，原告李某某因投资某科技公司股份发生亏损，起诉请求某科技公司以及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连带赔偿原告全部投资差额损失1,850,039.01元。

法院裁判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本案投资者系通过“做市方式”进行交易，做市商基于其经验、专业等优势获取更多的信息并进行科学分析和处理，最终反映在挂牌企业的股价上，投资者同样依赖市场价格而做出投资决策。交易因果关系可以适用“推定信赖原则”。

关于主办券商的责任，其主要从事推荐股票挂牌和持续督导公司的业务，两种业务的监管规范及履职标准均存在差别，故应分阶段认定责任。在推荐挂牌阶段，某证券公司对财务疑点未通过客户访谈、分析复核、要求挂牌公司解释说明等手段进行调查核实，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持续督导阶段，综合考虑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期间较长，《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2014）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以及某证券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履职情况，判决其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某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审计函证获取过程保持控制，通过某科技公司收发函证，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审计准则，未勤勉尽责。其次，某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大额预付款保持职业怀疑，未通过走访或访谈等形式核实，未实施充分合理审计程序。同时，本案中存在外部人配合某科技公司订立无交易实质合同以及为收入确认提供回函、配合走账等情形，导致某科技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具有相当的隐蔽性。综合考量相关因素，法院酌定某会计师事务所在20%的范围内对其参与审计的报告中涉及的虚假陈述所造成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1）沪74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被告某科技公司应向原告李某某赔偿投资差额损失1,850,039.01元；被告某证券公司对被告某科技公司的付款义务在20,211.5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某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告某科技公司的付款义务在242,502.58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宣判后，某会计师事务所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沪民终699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新三板做市交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涉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在挂牌时及挂牌后持续多年财务造假情形，在挂牌前后不同阶段涉及不同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本案明确在新三板市场做市交易模式下，做市商依赖其专业经验，通过做市业务将重大信息反映至股价之中，投资者同样依赖于证券价格做出投资决策，在缺乏相反证据情况下，可以适用“推定信赖原则”认定交易因果关系。对于中介机构的责任认定，不仅要区分勤勉尽责义务的性质是一般注意义务还是特别注意义务，还应充分考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及行业惯例。针对案涉某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本案不仅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行为是否符合审计规则，还通过对比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同类事项采取的不同审计程序，认定案涉审计是否符合行业通常标准。针对主办券商的责任，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区分了主办券商在荐股挂牌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的责任，认定新三板市场主办券商的义务范围。综合考量造假方式的隐蔽性，最终区分中介机构参与阶段和参与程度，合理界定了各方责任，体现了过责相当、精准追责的司法导向。

4、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董事责任的认定——彭某与某技术公司及其六名董事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就公司董事的责任，应在区分内、外部董事的基础上，结合其职责范围以及在公司决策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综合作出认定。对于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董事，若虚假陈述所涉事项超出其职责范围，且已经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审核，一般应认定其已勤勉尽责。对于内部董事，若虚假陈述所涉事项属于其职责范围，其未对相关事项予以谨慎审核，导致虚假陈述行为发生，则应由该内部董事对投资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14年6月11日，被告某技术公司发布《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披露了被告某技术公司通过向被告某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被告某技术公司的100%股权。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相关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各自就置入资产的价值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出具了专业报告。

2016年12月24日，被告某技术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5月30日，证监会对被告某技术公司及其六名董事等相关责任人员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存在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某技术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虚增等情形。

六名董事中，黄某、邱某、朱某系被告某技术公司的内部董事，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一职。殷某、常某、蒋某系技术公司的独立董事。

原告彭某请求判令某技术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并由六名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被告某技术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虚增置入资

产评估值、虚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行为，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关于六名董事的责任认定，鉴于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的职责不同，故二者所应承担的责任也应有所区分。作为独立董事，被告殷某、常某、蒋某未在某技术公司任职，并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也非专业人士，他们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建议和监督，而本案中需表决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也未发现置入资产存在营业收入及评估值虚增的情形。故被告殷某、常某、蒋某在本案中应予免责。被告黄某、邱某、朱某系公司内部董事，分别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总经理一职，有义务对交易相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尽到谨慎审核义务。现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勤勉之责，故应对原告彭某因被告某技术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三名内部董事过分依赖中介机构，未尽到合理调查义务，故被告黄某、邱某、朱某应酌情对原告彭某的损失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9）沪74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其中就六名董事的赔偿责任，判决黄某、邱某、朱某对被告某技术公司的赔偿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彭某对殷某、蒋某、常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某技术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1）沪民终87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义

本案审理中，法院对上市公司董事的勤勉尽责抗辩事由不再“一刀切”，打破“签字追责”的惯性思维，而是在区分董事职责与责任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追责。作为内部董事，因其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需承担更高标准的勤勉义务。结合内部董事在公司中的任职情况，对于未履行合理审核义务的，应根据过错程度和责任大小，合理划定连带责任比例。对于独立董事而言，因其一般不在公司任职，仅为外部监督者，如果虚假陈述事项超出其职责范围且已依赖专业中介机构意见，可以认定其勤勉尽责，从而免除其责任。本案通过区分内、外部董事的勤勉义务标准，合理划定了董事责任的边界和标准，允许独立董事在尽到了勤勉义务的情况下合理合法地免责。本案平衡了投资者保护与公司治理效率，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又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标准提供了法律依据，避免了过度追责，有利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推动资本市场的良性运作。

5、预测性信息的识别与责任认定——吴某诉某电气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预测性信息应当具备显著的可识别性，信息披露内容不能仅因包含“预计”“不确定”等主观性措辞即构成预测性信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记载的预期信用损失等财务数据虽具有一定的预计性质，但系基于历史数据形成的分析判断，与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类信息存在实质性区别，因此不属于预测性信息，上市公司不得主张适用“安全港规则”。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30日，被告某电气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某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逾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等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的损失。2022年12月22日，上海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某电气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重大事件、未能恰当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导致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两项违法事实。

原告吴某认为，被告某电气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构成虚假陈述，应赔偿其相应投资损失17,635.20元。

被告某电气公司认为，“预期信用损失”属于预测性信息，应适用“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不构成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行为。

法院裁判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虽然并未对预测性信息的内涵和外延进行明确定义，但其列举了盈利预测和发展规划两种预测性信息，以及“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更正”这三项预测性信息免责除外情形，对于人民法院审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时识别预测性信息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首先，预测性信息本身亦应当具备显著的可识别性，即普通投资者应当能够简单而准确地判断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预测性信息。信息披露内容不能仅因包含“预计”“不确定”等主观性措辞即简单认定为预测性信息。本案中，被告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风险提示零星散见于总计275页的年报各处，且大多数未单独成段，含义模糊，难以确保普通投资者引起关注和充分理解，不应被识别为预测性信息。

其次，坏账准备金主要是基于历史数据和当前情况的分析判断，其计提具有相应的会计准则要求，虽含有预测特点，但不能仅据此判断坏账准备金系预测性信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各项财务数据彼此密切关联，如预期信用损失方面的数据将直接影响利润相关数据，并可能对其他各项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程度不一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记载的部分财务数据，虽然可能符合财务专业领域对经营业绩预计的定义，但与《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所列举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存在实质性区别，通常情况下不应被识别为司法解释意义上可适用“安全港规则”免责的预测性信息。否则逻辑上，利润数据乃至其他受影响的相关财务数据亦可以层层推导为预测性信息，这无疑有悖于对上市公司年报的性质、功能的通常理解。

第三，对于《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的第三项除外情形，不宜将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机械理解为披露预测性信息当时能够合理预见的情况，如果与预测性信息相关的重大变化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上市公司同样需要及时履行更正义务，否则将明显限缩上市公司对于预测性信息的及时更正义务范围，增加了投资者受到未更正数据误导的风险。因此，即使退而言

之，认为案涉争议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构成预测性信息，被告亦因未及时披露相应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变化，而无法适用“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免责。

综上，被告某电气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属于预测性信息，应适用“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免责的抗辩不成立。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某电气公司赔偿吴某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合计10,024.35元。一审判决后某电气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义

本案判决在《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预测性信息的自身显著性要求，辨析了财务预计数据和证券虚假陈述领域预测性信息的区分逻辑，为类案中涉及预测性信息识别的司法审查提供了具体参考标准，进而为上市公司恰当披露预测性信息提供了反向指引。判决同时强调了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借“预测性”之名逃避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监测与信息披露的衔接机制彰显了督促与警示作用。

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准据法查明及适用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8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Qt690M9CNzJDGxadL2jWlw>

（一）确定案件适用的准据法

确定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适用的准据法是审理该类案件的前提。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约定适用准据法的，法院应当依职权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应当先适用法院地法的国际私法规则对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定性，并正确区分不同法律关系应适用的准据法，正确认定公司主营业地和自然人经常居所地，审查是否具有排除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适用的情形等。

1 区分不同法律关系确认应适用的准据法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识别和定性，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律。针对主案由的法律关系的冲突规则和准据法，判断较为容易，但涉及到相关主体本身，则需要法官进一步分层识别。

如一起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纠纷案件中，香港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冲突规则需适用登记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更为常见的情况是，当一方当事人为境外公司，其出庭人员是否有代表权或诉讼请求依据的公司决议是否有效，也需要依据准据法审查。**若原告为境外公司**，起诉时必须先解决原告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可能需要适用该外国或地区的法律对其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做出确认。**若被告公司注册于我国**，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权利的行使等事项适用我国公司法。故主体审查程序上要依据境外公司法对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进行审查，以确定原告出庭人员资格，实体上对被告公司组织机构及股东权利行使等问题则适用我国公司法认定。此即为多法域法律适用的情形。

2 审查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准据法

部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应当提交该国法律的具体规定并说明获得途径、效力情况、与案件争议的关联性等。外国法律为判例法的，还应当提交判例全文。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提供外国法律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法律查明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法律专家的身份及资历证明，并附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强制性规定”作出了解释：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

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这里主要包括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安全、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反垄断、反倾销等公法领域的事项。需要注意的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条文中没有写明“可以协议选择”的，如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其冲突规则均不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准据法。

3 正确认定公司主营业地和自然人经常居所地

公司主营业地的判断也会影响到准据法的认定。而关于主营业地，上述法律并没有进一步规定，可以参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规定，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指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业务活动、决定和处理组织事务的机构所在地。例如，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均在境内，且境外公司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可以认定境外公司的主营业地在境内。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该条有但书，即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故实务中存在争议。

如一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侵权责任问题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被告反对适用该国法律，主张其与原告共同经常居所地在中国，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项争议的审查会涉及自然人经常居所地的判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自然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该案中，被告出入境记录显示其频繁往来于日本和中国，难以认定其在中国连续居住满一年，因此法院没有认定其以中国为生活中心，最终没有确认其经常居所地在中国。

4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情形

司法实践中，法院应当审查是否具有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情形。在冲突规范指向我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也要转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查明案件适用的准据法

关于查明案件适用的准据法，法院应当准确提出查明要求、审查查明结果。关于查明途径已有较为详细的规则，审理中不论是通过当事人、专业查明机构、委托使领馆查明还是其他途径，都不意味着法官只是被动接受查明结果，或者只是简单提出“查明××公司法”的要求，法官在整个查明过程中要穷尽查明途径实现“查”与“明”，在判决书中对查明过程及法律适用理由阐述详尽。

1 准确提出查明要求，审查查明结果

查明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需现行有效、完整全面

涉外商事案件审判中，当事人对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等的熟识度有限，法官对于这些法律的适用也没有对我国法律适用的经验丰富，若当事人提交的查明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法官需进一步

查明或要求当事人再行查明，以免出现当事人故意隐瞒部分法条导致适用错误的情况。除查明内容需完整全面外，还需要关注时效，很多涉外案件的纠纷背景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存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修改、变革的可能性，而且各个国家法律的时间效力及适用规则存在差异，因此查明的法律是否现行有效也是查明的要求之一。

查明法律需以具体成文法或判例作为支撑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与很多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存在重大差异。在查明时，不应仅委托专家就案涉法律发表意见，还应要求其查明内容必须有成文法或者判例作为支撑。尤其是判例法国家，其法律主要由案例构成规则，因此查明中查找相应判例尤为重要。

查明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的具体规则应对应于具体案情

无论是成文法国家或是判例法国家，其法律适用均需对应具体的案件情形，在查明法律时，应准确定位到适用于案件对应诉请、案由、法律关系和案情的法律规则。尤其在判例法中，每个规则的适用均有其特定的情形，应确保查明的法律与案情对应和匹配。

2根据案情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定位对应概念、规则

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缺少对应概念，或存在我国法律中没有的概念，都是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查明中的常态。我国法律体系与境外法律体系使用的相关术语、概念不同是一种常见的情况，而实务中当事人通常是以我国法律上的概念、术语提出诉请或抗辩。如果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缺少对应概念，可以将该法律中相关的表述与我国公司法中的概念进行对比，若含义大致相同而只是概念名称不同，则可以适用。如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类似于普通法法域的非公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类似于普通法法域的公开股份有限公司。

另，若根据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相关条文和判例，可以总结归纳出与当事人的诉请相匹配的法律规则，也可以视为定位准确。例如香港《公司条例》中关于一人公司揭开面纱并无成文规定，判例法中对股东责任的裁判重点在于查明当事人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欺诈、隐瞒等非法目的，而不在于财产混同。这些判例所确定的规则可以适用于案件审理。因此法官在查明和适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时不能拘泥于形式上的术语、概念，而要提炼具体案情和诉请的实质以匹配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的具体规则，有些情况下还可能需要向原告释明，对诉请作出对应调整。

3充分运用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

2023年12月27日，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中英文）正式上线。包括诉讼、调解、仲裁、域外法查明、翻译、公证、法律资源库七个服务模块。**当事人通过关注进入“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模块项下的“案沪通”，再点击“我要办”模块项下的“国际商事一站式”即可进入该平台**，进而选择域外法查明服务。目前该板块收录的有准确查明适用香港判例、日本商业惯例、新加坡法律、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美国法、瑞士法等典型案例。该平台以数字赋能的方式切实解决当事人的诉讼难题，更能满足针对性、精准性的诉讼需求，法官和当事人都可以通过使用该平台加快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的审理进程。

4法院依职权审查认定存在解释争议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当事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当事人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

根据该规定，无论是法院依职权获取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其中包括法院通过条约途径获取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还是当事人履行义务向法院提供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均应当交各方当事人充分了解查明内容，法院应当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关于该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以最终确定如何适用该法律。对有争议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条文，法院可以通过合议庭讨论、专家法官会议等法院内部途径审查认定，也可以听取法律专家关于存在解释争议的相关条文的专业意见。出庭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只围绕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及其理解发表意见，不参与其他法庭审理活动。

例如一起股东出资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均提供了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但是对部分条文的解释产生分歧。原告认为某股份公司董事长签发的股权证，是确立原告股东身份的重要凭据，但该股权证上仅有董事长一人签字，不符合《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股权凭证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总裁或者副总裁以及财务主管或者助理财务主管、秘书或者助理秘书两人共同签署的规定，形式上存在瑕疵，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告即公司股东（董事长）则认为《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里一人可以兼任若干个职位，除非公司出具证明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被告经公司2022年特别股东会议决议，作为公司董事长取得代为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权力，所以系争的股权证由被告单独签署，可以理解为其是履行公司董事长和公司秘书的双重职责，该股权证所反映的公司意思表示是真实的。法官在庭审中利用互联网，对双方提交的美国特拉华州法典（DELAWARE STATE CODE）第八篇（TITLE 8）第一章普通公司法（CHAPTER 1.GENERAL CORPORATION LAW）的相关条文、被告提交的来源于美国“LEXIS”网站的判例进行了当庭查询，并交由双方质证，双方对此均不持异议。某大学教授作为专家证人出庭，见证查询过程并发表专家意见。最终法院依据查明的《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及相关判例认定原告的某股份公司股东、董事身份有效。

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的查明通常不是可以一步到位的，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条文、判例，应当多方听取意见并经充分讨论后予以确定。